



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2021

第 47 期/总第 506 期

每周法规速递
热点信息

成功，始于助人成功



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导 读

尊敬的各位客户、各位同事：

近日，深交所与中国政法大学等共同签署投资者教育合作备忘录；银保监会明确保险中介市场对外开放有关措施；最高检印发《办理认罪认罚案件开展量刑建议工作的指导意见》；最高检发布第三十一批指导性案例；最高法：受限购政策约束竞买人不允许竞拍法拍房；交通运输部印发《数字交通“十四五”发展规划》等，详情请见本周法规速递。

近日，中国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理财公司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答记者问，详情请见“法规解读”栏目。

本期“法律观察”栏目为您带来《“数字经济下的企业合规探索——以 App 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为视角》，以供参考。



目 录

天达共和热点动态

资讯 | 华厅集瑞 骏业日新——天达共和西安办入驻永威时代中心

资讯 | 天达共和邵铭律师做客北京电视台讲解《民法典》之“谎言背后的危险”

资讯 | 胡晓华、龚建华再度受邀独家撰写 Lexology 《医药医疗并购 2021》《药品和医疗器械监管 2022》《生命科学 2022》中国篇

资讯 | 天达共和黄鹏律师、詹凯顾问出席 2021 年 ALB 北京企业法律顾问峰会并发表演讲

12 月 30 日邀请函 | 药品生命周期管理中的专利策略和实务线上研讨会

法 规 速 递

➤ 人大立法

1.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 2021-12-24
2. 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公司法》（修订草案）修改征求意见\ 2021-12-24
3. 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2021-12-24
4. 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2021-12-24
5. 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决定\ 2021-12-24

➤ 金融领域

6. 深交所与中国政法大学等共同签署投资者教育合作备忘录\ 2021-12-21

➤ 资本市场

7. 银保监会明确保险中介市场对外开放有关措施\ 2021-12-20
8. 银保监会优化银行开户服务 切实解决小微企业“开户难”\ 2021-12-22

➤ 两高发文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9. 最高检印发《办理认罪认罚案件开展量刑建议工作的指导意见》\
2021-12-20
10. 最高检发布第三十一批指导性案例\
2021-12-23
11. 最高法出台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股权若干问题规定等\
2021-12-21
12. 最高法：受限购政策约束竞买人不允许竞拍法拍房\
2021-12-21

➤ 其他领域

13. 市场监管总局印发《法治市场监管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
2021-12-20
14. 五部门：境外组织或个人不得在境内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
2021-12-21
15. 国办：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督查激励\
2021-12-20
16. 四部门公布环保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
2021-12-24
17. 九部门印发《生态保护和修复支撑体系重大工程建设规划》\
2021-12-23
18. 交通运输部印发《数字交通“十四五”发展规划》\
2021-12-23
19. 工信部印发《2021年碳达峰碳中和专项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
2021-12-24

法规解读

中国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理财公司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答记者问

热点信息

法律观察

观点 | 数字经济下的企业合规探索——以 App 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为视角



天达共和热点动态

资讯 | 华厅集瑞 骏业日新——天达共和西安办入驻永威时代中心



天达共和西安办公室



西安办公室

Ki'an Office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历时四个月装修的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西安办公室于近日正式亮相西安高新CBD总部经济核心区——永威时代中心。这个总面积逾2000平米的办公地点，从设计到施工，都能看到“天达共和”企业文化的烙印。西安办公室整体色调采用白色的极简风，予人简洁大气之感，也彰显了天达共和法律人开放坦诚，互助共享的律所文化。

西安办公室周边地铁、航空、高速等三维立体的交通路网环绕，快捷便利。智能化多媒体会议系统、生态立体绿化系统、感应式恒湿系统、智慧型新风置换系统、综合隔

接待区

第一印象的风景线



充盈着艺术气息的接待区 ▶▶



声系统，为员工和客户的工作和洽谈提供保障。

极具现代质感的LOGO墙采用多块白色钢琴漆立板，简约大方。斜置单边LED灯带泛光，打破传统Logo墙平面的呆板，于方正空间中牵起一丝灵动。名家画作彰显艺术气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质，雾化玻璃散发朦胧诗意，将理想与现实融汇一隅，将梦想与事业贯为一体

会议区

交流碰撞的土壤



会议室，于方正空间中，海纳百川，容得下天地经纬。出风及回风沟通内外，往来顺畅，包罗万象。主墙六屏拼接融为一体，“见”多“识”广，八方信息尽在掌握。声光设备安置其间，瑰丽创想，总在不经意间绽放。



办公区

智慧涌动的天地



圆环形通道和方正错落的座位令办公区的疏离亲密恰如其分。柔和线条勾连出自然的律动，明亮清新。座位布局错落有致，方圆之中，为整个空间赋予更多可能。



休闲区

午间小憩的港湾



倒“L”形空间，贯连舒适与忙碌，在紧迫中点缀惬意。可冥想可放空，远离浮躁与喧嚣。在这里，无论小酌还是小憩，都是下一程冲刺的动力。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目前，天达共和已经搭建起一支熟悉陕西经济发展特色，精准把脉企业发展需求，精于建筑工程、金融与资本市场、政府事务、企业合规、涉外业务等法律服务领域的高水平专业团队。未来，天达共和将在西安这个西部地区经济发展高地，秉持服务质量专业化，服务领域多元化，服务面向全球化的宗旨，为西北地区的法律服务市场注入新的活力与血液。

天达共和由衷感谢社会各界以及广大客户一直以来给予的大力支持和信任，并将一如既往地秉承“成功，始于助人成功”的执业理念，为新老客户提供更加全面、便捷、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我们一如既往地欢迎有识之士加入，也将用最佳的工作环境和热情迎接同行者



成功，始于助人成功。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资讯 | 天达共和邵铭律师做客北京电视台讲解《民法典》之 “谎言背后的危险”



近日，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邵铭律师受邀参加北京广播电视台大型普法宣传节目《民法典通解通读》，讲授“《民法典》总则编——谎言背后的危险”。本节目已于2021年12月20日黄金时间在北京卫视科教频道播出。



《民法典》中的诚信原则，要求每个人应当秉持诚信，恪守承诺。然而，在现实生活中，总有一部分人会试探着游走在法律的边界，企图“耍小聪明，占大便宜”。事实上，虚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假法律行为的背后，实则隐患重重。邵律师根据民法典 146-147 条法律条文，结合实例对通谋虚伪表示和基于重大误解的民事法律行为效力，如阴阳合同、假离婚等问题展开讨论。



在民法典即将颁布一周年之际，北京广播电视台推出大型日播普法节目《民法典通解通读》，以促进民法典宣传。该节目围绕民法典 7 编 1260 条法律条款，由法学专家从理论层面，法律工作者从实践层面，进行全面系统地解读阐释，并通过多种表现形式进行深入浅出地通解通读，展现民法典对人们生活的意义和影响。

律师名片



邵铭

天达共和律师

北京办公室

Mail : shaoming@east-concord.com

Tel : 8610 6590 6639

邵律师先后毕业于大连外国语大学、吉林大学和中国人民大学，分别获得日语语言文学学位、法学学士学位和法律硕士学位。主要面向外商投资企业、金融机构及上市公司等从事投融资、并购重组、一般公司业务及争议解决等。行业涵盖高端装备制造、零售、环保、汽车、电信、金融科技、公用事业等多个领域。工作语言为中文、日文和英文。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资讯 | 胡晓华、龚建华再度受邀独家撰写 Lexology 《医药 医疗并购 2021》《药品和医疗器械监管 2022》《生命科学 2022》中国篇



国际知名法律媒体 Law Business Research 旗下 Lexology Getting The Deal Through 于 2021 年 6 月、10 月、12 月分别出版了《医药医疗并购 2021》(Healthcare M&A 2021)、《药品和医疗器械监管 2022》(Pharma & Medical Device Regulation 2022)、《生命科学 2022》(Life Sciences 2022)，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作为中国唯一律所，再度受邀参与上述三本出版物的撰写。医药及医疗健康团队负责合伙人胡晓华律师、龚建华律师再次为前述出版物撰写中国篇。其中，胡晓华律师负责撰写了《医药医疗并购 2021》中国篇，并与龚建华律师合作撰写了《药品和医疗器械监管 2022》《生命科学 2022》中国篇。

天达共和医药及医疗健康团队深耕于大健康领域，成员由北京总所、上海/深圳/武汉等分所多位合伙人、律师组成，业务涵盖药品/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及销售、知识产权保护、医疗及康养服务、健康保险、互联网+医疗、数据合规、公共卫生、医患纠纷处理等领域。团队秉承专业至精、尽心竭诚的服务理念，力求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高效、标准化的法律服务。2021 年，团队荣获《亚洲法律评论》asialaw Profiles 推荐，并荣膺 SSQ 2021 ALB 中国法律大奖提名奖。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Lexology 通过与世界顶级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合作，汇集了超过 110 个领域、150 个重要司法辖区的约 6400 个专家撰写的独家法律信息资源，其在相关法律领域发布的法律文章和信息资源被全球众多领先的跨国公司、律师事务所、专业学术研究机构、监管部门和法律顾问采用。

律师名片



胡晓华

天达共和合伙人

北京办公室

Mail : Cindyhu@east-concord.com

Tel : + 8610 6510 7012

胡晓华律师是天达共和资深合伙人、医药及医疗健康团队负责人、司法部“全国千名涉外律师人才库”律师。

胡律师及其团队，深耕医药、医疗健康领域，拥有丰富的医药/医疗器械、医疗行业投资并购经验。胡律师曾获得过北京市优秀律师、朝阳区首届优秀女律师、ALB China 中国十五佳女律师、LEGALBAND“客户首选：合规多面手 15 强”、ALB China 公司并购十五佳律师等殊荣，并多次上榜《亚洲法律评论》(Asialaw Profiles) 公司并购及重组领域亚洲领先律师、LEGALBAND 公司并购中国顶级律师榜单。

律师名片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龚建华

天达共和合伙人

北京办公室

Mail : jianhua_gong@east-concord.com

Tel : + 8610 6510 7415

龚律师是本所知识产权团队和医药及医疗健康业务团队的合伙人,从事知识产权法律服务至今已经将近二十年,业务领域主要涉及各类知识产权特别是专利的申请与管理、知识产权尽职调查、知识产权维权、反假冒等领域,擅长化工例如药品、农化、生物、材料、染料等行业的专利保护与咨询,特别是药品专利链接以及相关咨询和争议解决,代理过的客户既有国际巨头和国内龙头企业,也有高等院校,同时还为生物医药、精细化工等行业的高新企业提供以知识产权为主的日常法律服务。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资讯 | 天达共和黄鹏律师、詹凯顾问出席 2021 年 ALB 北京企业法律顾问峰会并发表演讲



12月23日, 2021年ALB北京企业法律顾问峰会在四季酒店成功举办。本次峰会吸引了200余位来自不同行业的企业法律顾问、商界精英及法律专家学者, 聆听嘉宾的精彩演讲, 共同就当前政经热点与法律服务焦点话题展开深入探讨。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黄鹏律师、詹凯顾问作主旨发言, 管理合伙人邢冬梅律师等一同参会。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演讲主题：中国企业“走出去”常见合规风险及应对策略

黄鹏律师作为拥有丰富跨境投资业务经验的专家，就中国企业“走出去”常见合规风险及应对策略进行了概述，并就美国出口管制、反腐败、反歧视和性骚扰三个常见合规风险点展开，介绍了当下企业涉外合规的基本理念、重点热点以及企业的应对措施。

黄律师表示，随着大国崛起，碰撞不可避免并将长期存在。每一个走出去的中国企业都是这场大变局的主角，必须高度重视合规建设，才能提前布局，避免踩雷。

出口管制无疑是涉外合规的重中之重。黄律师深入浅出地介绍了美国的出口管制体系，并结合案例就上清单企业如何自我救济分享了自己的经验。此外，美国的长臂管辖下，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中国员工因为各种原因受到影响。黄律师结合具体案例对反腐败、反歧视和性骚扰这两个合规要点也进行了介绍，并提出了应对方案。

他表示，当今世界正在经历深刻的变化，中美竞争打破了原有的全球化投资和生产布局，原有全球布局的产业链条在疫情之下开始瓦解，区域合作替代全球化成为新的热点，对敏感产业链的合规管控和调查成为当前各国监管重中之重。未来，能够适应合规与监管新阶段、新形势的企业才有望在新一轮区域化、全球化产业调整中赢得机会。



演讲主题：中美竞争下的跨境投资与出口管制合规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詹凯顾问立足于中国经济腾飞与世界技术产业转移的关系，总结了改革开放初期、上世纪末以及当前三个时间节点，美国对华技术政策的变化与中国经济的发展态势之间的关系，以中兴为例深入剖析了中国科技型企业在不同时代下的“盛衰”的规律。詹顾问从大国竞争的角度出发，分析了技术路线选择对于国家发展的影响，并分享了“技术路线决定产业发展方向，产业发展实现巨大财富增量，巨大财富增量主导世界霸权力量”这一核心观点。他结合“space X 相关基金将中国资本踢出局”以及“华为”等企业的实际案例，指出出口管制背后隐藏的实质问题是中美两国技术路线主导权上的碰撞，以及中国在高端科技领域对美国造成的现实威胁。

詹顾问认为，在出口管制领域，美欧遏制中国的策略核心是打击中国的创新产业，他从“资本”、“研发机构”、“企业”及“终端用户”的四个创新产业要素出发，剖析了美国通过制裁手段与所谓技术同盟中国进行的技术封锁的图谋。

最后，詹顾问为中国企业打破美国技术封锁提供了相应建议，他认为出海企业应当树立起以合规作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意识，要认识到合规带来的市场蓝海，牢牢把握合规浪潮带来的机遇，并对出海企业建立跨境大合规体系提出框架性建议。

交流互鉴，洞见未来。本次论坛内容丰富充实，话题前沿、议程紧凑。演讲嘉宾皆为行业资深专家学者，探讨内容涉及数据合规、境外投资、商业秘密、跨境争议解决、境外发债等诸多领域。天达共和两位演讲嘉宾逻辑缜密、切中肯綮的演讲受到了与会者的一致认可。

天达共和也将于众多企业客户一起，立足新环境，迎接新挑战，以服务中国企业国际化的宝贵经验与独到远见，发挥涉外业务与合规业务的专业优势，为出海企业提供全方位宏观政策分析、国别法律引导等综合合规服务，以智力换动力，为百年未有之变局中的中国企业合规发展保驾护航。



律师名片



黄鹏

天达共和合伙人

杭州办公室

Mail : huangpeng@east-concord.com

Tel : + 86571 8501 7081

黄律师是天达共和投资、并购领域资深合伙人。2020、2021 年钱伯斯亚太“公司/商事：东部沿海：浙江”BAND 2 律师；2021 年度 LEGALBAND 交易律师 15 强；2020 年中国并购公会年度最佳并购律师；2020 The Legal 500 在“地区分布：浙江杭州”及“私募股权”两个领域推荐律师；代理的苏宁体育 A 轮融资被《商法》评为 2018 年度杰出交易。钱伯斯评价黄律师“为律所带来了私募股权融资、并购等各类非争议性领域的突出能力”。LEGALBAND 评价黄律师“善于精准抓住关键点，抽丝剥茧，协助客户逐一攻克交易中的瓶颈与难题”。



律师名片



詹凯

天达共和顾问

上海办公室

Mail : zhankai@east-concord.com

Tel : + 8621 5191 7900

詹凯现为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顾问，拥有中国和美国纽约州法律执业资格。其在涉外法律服务领域，特别是中国企业国际化法律服务方面拥有丰富经验。詹律师曾任中国外交官多年，期间，代表中国特大型国有企业利益与外国政府就多个重特大对外投资项目开展交涉谈判。之后，任职中国最大的民营投资集团，作为法律代表，为企业在多个发达国家如美国、英国、澳大利亚；“一带一路”国家越南、柬埔寨、巴基斯坦、孟加拉等成功完成数十个收并购和融资项目。詹律师执业领域包括为国内外企业提供包括境外收并购、境外政府政策与营商环境咨询，境外争议解决、外交及政府公共关系咨询、外商对华投资、境内外公司治理、企业合并与分立、股权转让、企业日常运营、香港和美国证券市场合规、制裁和数据合规、重大商业合同审核与谈判等全方位法律服务。



12月30日邀请函 | 药品生命周期管理中的专利策略和实务线上研讨会



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LEGAL
EXECUTIVE
BOARD
LEB 法务平台

12月30日，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将携手LEB法务平台围绕“药品生命周期管理中的专利策略和实务”话题举办线上研讨会。现诚邀客户免费报名参会。

会议背景

中国的医药产业近些年突飞猛进，各路资本纷纷涌进生物制药赛道。一大批创新药企业拔地而起，各类 license in/out 交易火热，交易金额屡创新高。国家层面更是出台相关政策法规，鼓励生物制药企业进行创新药研发，今年7月份出台的《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实施办法（试行）》，旨在平衡创新药和仿制药。可以看出，专利，作为药品的核心生命力，在实务中如何进行管理，是各大生物制药厂商的难题。

药品生命周期管理中的专利策略尤其受到广大生物制药企业法务、专利人士的关注。

对于以上问题，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龚建华律师将从企业微观角度出发，结合案例，为大家带来药品生命周期实务中的专利策略要点，为大家专利工作带来新思路。



药品生命周期管理中的专利策略和实务

Patent strategy and practice in drug lifecycle management

时间: 2021年12月30日 15:00-16:30

语言: 中文

会议议程

15:00 - 15:05 开场介绍

15:05 - 16:00 主题分享

16:00 - 16:30 交流环节

会议要点

•药品专利策略

基本策略

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背景下的策略

•其他市场独占权

新药监测期 (孤儿药、儿童用药等)

•企业微观角度谈药品生命管理实务

案例一: *first in class* 新药 (原研、仿制双视角)

案例二: 微创新药物 (微改构、新剂型、联合用药)

案例三: 老药新用 (新适应症)

主讲嘉宾

龚建华 合伙人

天达共和 北京办公室

龚律师从中国人民大学毕业后就开始从事知识产权法律服务, 至今已经将近二十年。龚律师的业务领域主要涉及各类知识产权的申请与管理、知识产权尽职调查、知识产权维权、反假冒等领域, 具体包括非争议类业务例如专利/商标申请、专利稳定性分析、自由行为分析、侵权分析、专利组合咨询、知识产权投资与入股、技术许可合同、职务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等, 争议类业务包括专利复审委员会的专利无效宣告程序以及后续行政诉讼、知识产权侵权诉讼、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以及其他行政查处行动、展会知识产权保护等。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龚律师特别擅长化工例如药品、农化、材料、染料等行业的专利保护与咨询，特别是药品专利链接以及相关咨询和争议解决，代理过的客户既有国际巨头和国内龙头企业，也有北京大学、上海交通大学等高等院校，同时还为生物医药、精细化工等行业的高新企业提供以知识产权为主的日常法律服务

报名方式

微信报名：点击[微信文章页面](#)下方“阅读原文”，进行报名。

邮件报名：请直接发报名邮件至律所联系人，列明姓名、公司、职务、电话、邮箱等信息。

友情提示：报名信息审核通过后，我们将尽快向您发送确认函。

联系人：Rommie

电 话：+8610 6510 7481

报名邮箱：Seminar@east-concord.com

律师名片



龚建华

天达共和合伙人

北京办公室

Mail : jianhua_gong@east-concord.com

Tel : + 8610 6510 7415

龚律师是本所知识产权团队和医药及医疗健康业务团队的合伙人，从事知识产权法律服务至今已经将近二十年，业务领域主要涉及各类知识产权特别是专利的申请与管理、知识产权尽职调查、知识产权维权、反假冒等领域，擅长化工例如药品、农化、生物、材料、染料等行业的专利保护与咨询，特别是药品专利链接以及相关咨询和争议解决，代理过的客户既有国际巨头和国内龙头企业，也有高等院校，同时还为生物医药、精细化工等行业的高新企业提供以知识产权为主的日常法律服务。



法规速递

➤ 人大立法

1.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 2021-12-24

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作出修改，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

[阅读原文](#)

2. 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公司法》(修订草案)修改征求意见\ 2021-12-24

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并向公众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截止日期：2022年1月22日。

[阅读原文](#)

3. 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2021-12-24

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自2022年6月1日起生效。

[阅读原文](#)

4. 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2021-12-24

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自2022年6月5日起生效。

[阅读原文](#)

5. 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决定\ 2021-12-24

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作修改，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

[阅读原文](#)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 金融领域

6. 深交所与中国政法大学等共同签署投资者教育合作备忘录\ 2021-12-21

12月1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与中国政法大学、中国证券业协会、北京证监局、国信证券共同签署五方投资者教育合作备忘录。签约各方将围绕设置证券期货基础知识课程、举办高校证券期货知识竞赛、开展证券期货业宣传教育等方面加强合作,推动投资者教育走进校园,加大证券基础知识普及力度。这是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精神,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投资者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部署的重要举措。

[阅读原文](#)

➤ 资本市场

7. 银保监会明确保险中介市场对外开放有关措施\ 2021-12-20

日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印发《关于明确保险中介市场对外开放有关措施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共三条:第一条大幅取消外资保险经纪公司的准入限制,不再要求股东经营年限、总资产等条件;第二条进一步降低外资保险中介机构的准入门槛,允许外国保险集团公司、境内外资保险集团公司投资设立的保险中介机构经营相关保险中介业务;第三条是保险中介机构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适用“先照后证”政策的相关规定。下一步,银保监会将持续稳妥推进银行业保险业对外开放,完善监管规则,改善营商环境,构建新型保险中介市场体系,提高我国保险中介市场服务水平,更好服务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阅读原文](#)

8. 银保监会优化银行开户服务 切实解决小微企业“开户难”\ 2021-12-22

近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发出《关于优化银行开户服务 切实解决群众“办卡难”和小微企业“开户难”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提出包括统筹风险防控和优化服务、保障消费者受尊重权、保障消费者公平交易权等在内的十个方面举措。其中,《通知》指出,对于开户用途合理且无明显理由怀疑开户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小微企业,银行应当予以开户。同时,《通知》强调,银行不得在开户时,强制个人或小微企业购买理财、保险、结构性存款等金融产品,或者强制接受其他金融服务。不得将账户功能、开户办理时间与客户购买金融产品或服务挂钩,变相强制捆绑销售。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阅读原文](#)

➤ 两高发文

9. 最高检印发《办理认罪认罚案件开展量刑建议工作的指导意见》\ 2021-12-20

日前，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办理认罪认罚案件开展量刑建议工作的指导意见》（下称《指导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指导意见》共计7章、41条，主要内容包括：一般规定、量刑证据的审查、量刑建议的提出、听取意见、量刑建议的调整、量刑监督。《指导意见》规范了量刑建议提出程序，要求检察机关应当按照有关量刑指导意见规定的量刑基本方法提出量刑建议，注重发挥部门负责人、检察官联席会议、检察长、检察委员会等对量刑建议的监督、把关作用。《指导意见》完善了量刑建议调整机制，并对量刑监督作出规定。对调整量刑建议的启动、过程、时机、方式等作出规定。对被告人仅以量刑过重为由提出上诉，因被告人反悔上诉致从宽量刑明显不当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予以抗诉。

[阅读原文](#)

10. 最高检发布第三十一批指导性案例\ 2021-12-23

日前，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三十一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发布了李某滨与李某峰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支持起诉案等五件案例作为第三十一批指导性案例（民事支持起诉主题）。《通知》强调，要依法履行支持起诉职能，保障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平等行使诉权。《通知》指出，要运用多元化解纠纷机制，修复受损家庭关系。支持老年人追索赡养费案件，属于家事纠纷，要把化解矛盾、消除对立、修复受损家庭关系作为价值追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将多元化解纠纷机制贯穿于支持起诉工作始终。

[阅读原文](#)

11. 最高法出台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股权若干问题规定等\ 2021-12-21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下发《关于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股权若干问题的规定》（下称《规定》）和《关于进一步完善执行权制约机制 加强执行监督的意见》，《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规定》重点对四个方面问题予以规范：一是明确了股权冻结的规则。二是规定了解决股权评估难的应对措施。三是规定了防范股权价值被恶意贬损的应对措施。四是明确了交付股权类案件执行的相关规则。其中，《规定》第六条明确，冻结股权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送达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由公司登记机关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股权冻结自在公示系统公示时发生法律效力。多个人民法院冻结同一股权的，以在公示系统先办理公示的为在先冻结。

[阅读原文](#)

12. 最高法：受限购政策约束竞买人不允许竞拍法拍房\ 2021-12-21

日前，最高人民法院发出《关于人民法院司法拍卖房产竞买人资格若干问题的规定》（下称《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规定》，人民法院组织的司法拍卖房产活动，受房产所在地限购政策约束的竞买人申请参与竞拍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同时，《规定》明确，买受人虚构购房资格参与司法拍卖房产活动且拍卖成交，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以违背公序良俗为由主张该拍卖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依据前款规定，买受人虚构购房资格导致拍卖行为无效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规定》还指出，司法拍卖房产出现流拍等无法正常处置情形，不具备购房资格的申请执行人等当事人请求以该房抵债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阅读原文](#)

➤ [其他领域](#)

13. 市场监管总局印发《法治市场监管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 2021-12-20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法治市场监管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下称《纲要》）。

《纲要》包括六个部分28项内容：一是总体要求；二是健全完善法律规范体系；三是健全完善法治实施体系；四是健全完善法治监督体系；五是健全完善法治保障体系；六是加强党的建设。《纲要》明确了法治市场监管建设的总体目标是，到2025年，职责明确、依法履职、智能高效的市场监管体系日益健全，市场监管法律制度更加完善，市场监管行政执法更加高效等。《纲要》提出，通过加快推进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明晰法定职责、加强沟通协调等方式，对内合理界定内设机构职责分工，对外依法厘清市场监管部门与其他部门的职责边界，促进市场监管职能更加优化、依法履职更加高效。

[阅读原文](#)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14. 五部门：境外组织或个人不得在境内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 2021-12-21

近日，国家宗教事务局等五部门发布《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下称《办法》），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办法》明确，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并对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使用名称、受理时限等作了规定。《办法》要求，网上讲经讲道应当由取得《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证》的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寺观教堂组织开展。《办法》规定，除《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互联网上传教，不得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发布讲经讲道内容或者转发、链接相关内容，不得在互联网上组织开展宗教活动，不得直播或者录播宗教仪式。《办法》还明确，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互联网上以宗教名义开展募捐。

[阅读原文](#)

15. 国办：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督查激励\ 2021-12-20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督查激励的通知》（下称《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关于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进一步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停止执行。

《通知》强调，各有关部门要将强化正向激励促进实干担当作为狠抓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的有效手段，确保取得实效。其中，根据《通知》，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负责对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维护良好金融秩序成效好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支持开展金融改革创新先行先试，在同等条件下对其申报金融改革试验区等方面给予重点考虑和支持，鼓励符合条件的全国性股份制银行、保险公司在上述地区开设分支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双创”、绿色公司信用类债券等金融创新产品。

[阅读原文](#)

16. 四部门公布环保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 2021-12-24

日前，财政部等四部门发布《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的公告》（下称《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告》明确，企业从事属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财税〔2009〕166 号）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财税〔2016〕131 号）中目录规定范围的项目，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已进入优惠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期的，可按政策规定继续享受至期满为止。另外，根据《公告》，企业从事属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规定范围的项目，若2020年12月31日前已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可在剩余期限享受政策优惠至期满为止。

[阅读原文](#)

17. 九部门印发《生态保护和修复支撑体系重大工程建设规划》\ 2021-12-23

近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九部门印发《生态保护和修复支撑体系重大工程建设规划（2021-2035年）》（下称《规划》）。

《规划》包括生态保护和修复支撑体系建设面临的形势、大力提升科技支撑能力、全面提高自然生态监测监管水平等八章内容。《规划》提出生态保护与修复的总目标是：到2025年，重要领域、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科技创新取得明显进展，服务于生态保护和修复的基础研究和技术创新平台进一步完善，科技保障服务能力明显增强；到2035年，全国综合性生态监测监管和评价体系较为完备，生态保护管理设施装备水平和综合能力基本满足现代化需求，工程建设长效监管机制和保障服务体系高效有力，为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效支撑。

[阅读原文](#)

18. 交通运输部印发《数字交通“十四五”发展规划》\ 2021-12-23

日前，交通运输部印发《数字交通“十四五”发展规划》（下称《规划》）。

《规划》要求，到2025年，基本建成“一脑、五网、两体系”的发展格局，交通新基建取得重要进展，行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规划》提出，将打造综合交通运输“数据大脑”，完善部、省两级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架构，推进综合交通大数据中心体系建设，加强数据资源的整合共享、综合开发和智能应用。《规划》还提出，构建交通新型融合基础设施网络，加快推进交通新基建，推动新技术与交通基础设施融合发展，推进智能铁路、智慧公路、智慧航道、智慧民航、智慧邮政等建设。其中，智能铁路方面，《规划》提出，推动高速铁路智能化升级改造，推进下一代列控系统、智能行车调度指挥系统应用。

[阅读原文](#)

19. 工信部印发《2021年碳达峰碳中和专项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 2021-12-24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关于印发2021年碳达峰碳中和专项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下称《通知》）。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通知》强调，标准起草单位要注重做好标准制定与技术创新、试验验证和应用推广的统筹协调。《通知》要求，有关行业协会（联合会）、标准化技术组织、标准化专业机构等主管单位要尽早安排，将文件及时转发至主要起草单位，并做好标准组织起草、征求意见和技术审查等工作，把好技术审查关。根据《通知》，《2021年碳达峰碳中和专项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包含石化化工、钢铁、有色、建材、稀土、轻工、纺织、电子、通信九大行业的项目计划表。

[阅读原文](#)





法规解读

中国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理财公司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答记者问

为加强理财产品流动性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中国银保监会制定了《理财公司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中国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的情况如何？

答：2021年9月8日至10月9日，银保监会就《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对反馈意见逐条进行认真研究，进一步完善了《办法》。

《办法》充分吸收采纳合理建议，主要包括：一是按照同类资管产品监管一致性原则，考虑部分理财产品特殊性，在一些条款中进一步细化相关规定。例如，明确面向单一投资者发行的私募理财产品可不受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要求、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管理要求等限制。二是进一步明确具体操作性要求。例如，明确巨额赎回规定中计算理财产品总份额的时间基准为前一日终，定期开放周期不低于90天的公募理财产品应当在开放日及开放日前7个工作日内符合高流动性资产比例要求等。三是对部分表述进行了调整完善。

二、制定出台《办法》的背景和总体思路是什么？

答：制定《办法》的背景：一是进一步完善理财公司制度规则体系的需要。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有关“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要求，进一步明确细化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则。二是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需要。规范理财产品流动性管理，提高资金兑付能力，防范被动变现资产降低产品净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值，既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申赎产品的权利，也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三是维护金融市场稳定的需要。理财产品正在推进净值化转型，对产品流动性管理提出更高要求。出台《办法》，有助于督促机构加强产品流动性管理，更好防范风险跨市场、跨产品传染。

制定《办法》的总体思路：充分借鉴国内外监管实践，注重与国内外监管规则保持一致，对理财产品流动性管控重点进行明确与规范，并结合理财产品转型特点，强化信息透明度、合作机构管理等要求。

三、《办法》的总体结构是什么？

答：第一章“总则”，明确了立法依据、适用范围、相关定义、基本要求、监督管理等。第二章“治理架构与管理措施”，规定了流动性风险管理部门职责、投资管理部门职责及考核问责机制，提出了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与措施、信息披露等要求。第三章“投资交易管理”，提出了审慎确定产品运作方式、持续监测产品流动性风险、审慎评估资产的估值计价和变现能力、加强同业融资和押品管理等具体要求。第四章“认购与赎回管理”，明确了认购和赎回风险应对措施的使用情形、处理方法等。第五章“合作机构管理”，明确了合作机构管理主体责任，以及对不同合作机构的管理要求。第六章为“监督管理”。第七章为“附则”。

四、《办法》关于理财公司管理责任主要提出了哪些要求？

答：《办法》要求理财公司建立有效的公司治理和管控机制，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并有效实施。一是理财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与治理结构，指定部门设立专门岗位、配备充足具备胜任能力的人员负责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管理。二是承担理财产品投资运作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人对该理财产品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承担主要责任。三是理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财公司应当指定部门负责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并与投资管理部门保持相对独立。四是理财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第三方合作管理，确保及时充分获取相关信息，满足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管理需要。

五、《办法》对理财产品投资交易管理主要做了哪些规定？

答：《办法》强调将流动性风险管理贯穿于理财业务运行的全流程。一是理财公司应当在理财产品设计阶段，综合评估投资资产流动性、投资者类型与风险偏好等因素，审慎确定开放式、封闭式等产品运作方式，合理设计认购和赎回安排。二是理财公司应当持续做好低流动性资产、流动性受限资产和高流动性资产的投资管理，提高资产流动性与产品运作方式的匹配程度。三是理财公司应当持续监测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审慎评估产品所投资各类资产的估值计价和变现能力，充分考虑声誉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交易对手风险等的可能影响，并提前作出应对安排。

六、《办法》对理财公司运用理财产品流动性管理措施主要提出了哪些要求？

答：《办法》要求理财公司加强理财产品认购、赎回管理，依照法律法规及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合理运用理财产品流动性管理措施，以更好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合理运用管理措施还有助于保持投资策略的相对稳定，为投资者获取长期投资、价值投资收益。

《办法》同时强化了事先约定和信息披露要求。明确理财公司应当在合同中与投资者事先约定理财产品未来可能运用的流动性管理措施，并按规定向投资者披露理财产品面临的主要流动性风险及管理方法、实际运用措施情况，维护投资者知情权，促进其形成合理预期、作出理性决策。

七、关于《办法》实施时间有何考虑？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答：为便于机构做好业务制度、系统建设、产品整改等各项工作准备，《办法》自 2022 年 5 月 10 日起施行。

附：[理财公司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

来源：中国银保监会



热点信息

1. 【普京：美国干扰北京冬奥会是“妄图遏制中国发展”】俄罗斯总统普京 12 月 23 日在莫斯科举行的年度大型记者招待会上指出，美国等国不派官员参加北京冬奥会的决定是错误且不可接受的，其目的是“妄图遏制中国发展”。（新华社）
2. 【韩国前总统朴槿惠将获特赦】韩国政府 12 月 24 日宣布，前总统朴槿惠将于 12 月 31 日获得特赦。（央新华社）
3. 【意大利将在全国实施“户外强制口罩令”】意大利卫生部长罗伯托斯佩兰扎当地时间 12 月 23 日宣布，意大利将在全国范围实施“户外强制口罩令”，以遏制当前由于奥密克戎毒株引发的病例激增问题。（央视网）
4. 【特朗普向美联邦最高法院提出上诉 意图阻止移交其任期内的白宫文件】当地时间 12 月 23 日，美国前总统特朗普向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提出上诉，要求法院阻止美国国家档案馆向调查 1 月 6 日国会山骚乱事件的众议院特别委员会移交其任期内的约 700 页白宫文件。（央视新闻）
5. 【拜登计划 2024 年竞选连任美国总统】美国总统拜登 12 月 22 日在美国广播公司播出的一档访谈节目中，如果身体状况允许，他计划在 2024 年美国大选中竞选连任。（新华网）
6. 【缅甸法院推迟对昂山素季的第二次判决】当地时间 12 月 20 日，缅甸内比都某特别法庭宣布将原定于当天针对国务资政昂山素季涉嫌“非法进口并持有对讲机以及信号干扰器”案件的判决推迟到 12 月 27 日。（央视新闻）
7. 【官方明确：国家对演出经纪人员实行职业资格认定制度】中国文化和旅游部 12 月 24 日在官网发布了修订后的《演出经纪人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明确国家对演出经纪人员实行职业资格认定制度。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和台湾地区居民参加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认定考试，适用该办法。（中国新闻网）
8. 【商务部就美方借涉疆法案制裁中国企业、限制中国产品发表声明】商务部 12 月 24 日就美方借涉疆法案制裁中国企业、限制中国产品发表声明。（央视新闻）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9. 【噪声污染防治法 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12 月 24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了噪声污染防治法。法律将于 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声环境的义务，同时依法享有获取声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噪声污染防治的权利。对恼人的夜间施工噪声、机动车轰鸣疾驶噪声、娱乐健身音响音量大、邻居宠物噪声扰民等问题，法律都作出了相应规定，还静于民，守护和谐安宁的生活环境。（央视网）



10. 【敦白高铁正式通车】 2021 年 12 月 24 日，吉林延边，沈佳高铁敦白段（敦化至长白山段）高铁项目正式开通运营。（央视网）

11. 【北京市商务局：目前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形势稳定】12 月 24 日，北京市第 265 场新冠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新闻发布会召开。北京市商务局一级巡视员王洪存介绍，目前全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形势稳定、秩序良好。（央视网）

1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发言人：美国才是真正存在强迫劳动的国家】就美国政府签署所谓“维吾尔强迫劳动预防法案”，在 12 月 25 日的涉疆问题新闻发布会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发言人徐贵相表示，美国才是真正存在强迫劳动的国家。（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央视新闻）

13. 【山东港口 2021 年货物吞吐量突破 15 亿吨】12 月 23 日，山东省港口集团 2021 年货物吞吐量突破 15 亿吨，集装箱吞吐量突破 3400 万标箱，同比分别增长 5.8%、8.1%，整体竞争力再攀新高峰。（央视网）



14. 【银川：进口龙眼 2 份样本核酸检测阳性，该批货物已有部分出售】银川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通报，2021 年 12 月 24 日，银川市对进口水果进行例行核酸检测时，检出 2 份样本（龙眼果皮及其外包装）新冠病毒核酸阳性。该批货物已有部分出售，目前已对剩余货物进行了封存，对该批货物的直接接触者、直接接触者的接触者落实管控措施，对相关场所和车辆进行消毒消杀。（央视网）

15. 【财政部：1-11 月国有企业营业总收入 673406.6 亿元，同比增长 21.4%】财政部网站 24 日发布 2021 年 1-11 月全国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经济运行情况。2021 年 1-11 月，全国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主要效益指标持续增长，国有经济运行稳定恢复。（央视网）

法律观察

观点 | 数字经济下的企业合规探索——以 App 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为视角



摘要：在数字经济时代，App的广泛运用使得人们生活、工作更加便捷。但是App在运营过程中也存在很多风险和问题。目前，App在收集用户个人信息时主要存在积极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消极的违法违规行为两种。治理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行为，需要民、行政、刑等诸多部门法的合力。做好个人信息保护与促进数字经济企业合规发展间的平衡，不仅需要监管层面的治理，而且也需要企业自身具有合规意识，贯彻于开发运营App之中。

关键词：App运营企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合规建议

数字经济的飞速发展，移动App[1]渗透于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人们对于各类移动App的依赖程度越来越高。这虽然使得人们传递和获取信息的途径更加便捷，但也伴随着新风险：App运营企业在处理用户个人信息时的不合法合规行为，使得个人信息泄露的隐患进一步扩大。对于开发、运营App的企业而言，用户收集个人信息是其企业运营必不可少的一环，蕴含了重大的商业利益。以阿里巴巴、京东等互联网公司为例，无论是其背后的广告运营、调货配备，还是未来的高地——“人工智能”，都需要搜集用户个人信息。然而，企业在收集用户个人信息时漠视用户合法权益的现象非常普遍。对于App运营企业来说，用户个人信息收集的合规，不仅有利于保护用户的合法权益，而且也能阻却企业陷入民事、行政乃至刑事法律风险之中。因此，App运营企业在收集用户个人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信息时必须高度重视用户个人信息收集的合法合规性。

—

App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的问题

近些年来，因App个人信息泄露对人们的生活造成了很大影响，使得人们在数字经济时代毫无隐私可言，成为了“透明人”。越来越多的用户表示，App注册时强制要求提供储存空间、位置信息和通讯录等，这就使得App运营企业掌握着大量的个人信息，而个人信息不当或故意泄露后，个人用户接到推销电话、短信骚扰、垃圾邮件乃至诈骗电话是常用之事。[2]更为严重的是，部分用户特别是对互联网不熟悉的人，成为网络电信诈骗以及其他犯罪的受害人。从目前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开展的整治活动来看，App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违法违规行为有很多种，但概括起来主要为积极违法违规行为和消极违法违规行为两种。

（一）App运营企业存在的积极违法违规行为

针对用户个人信息的全过程，涉及到用户信息收集、存储、使用、转让以及删除等各个方面。在这之中，App运营企业实施的积极违法违规行为占大多数。积极违法违规行为，是指App运营企业在收集、使用、提供用户个人信息时实施的行为。具体来说，App运营企业存在如下积极违法违规行为：

1. 未公开收集使用规则

在用户下载App，注册成为该款App的用户时，必须要签署用户协议和隐私政策等公开文件。用户协议与隐私政策成为了研究APP运营企业对个人信息收集使用是否合法合规最为直接的依据。[3]从目前开展的一系列针对APP的整治活动来看，目前大多数App都已经配备相应的隐私政策及用户协议，但是在公布的隐私政策中存在未以显著方式展示隐私政策、首次运行时未通过“页面弹窗”等明显方式提供用户阅读隐私政策等收集使用规则的情形、隐私政策等收集使用规则难以阅读等情形。

2. 未明示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之规定，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而2021年8月20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也再次明确，处理个人信息应当明示处理的方式、目的和范围。但是，在实践中，存在部分App并不逐一列出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等情形：在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发生变化时，未以适当方式通知用户的情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形；申请收集个人敏感信息或者打开可收集个人信息的权限时，未告知用户目的，或者目的不明确、难以理解等情形。

3. 未经用户同意收集使用个人信息

获得用户的知情同意是App运营企业收集用户个人信息的前提。如果没有用户的同意，就不能擅自收集用户个人信息。但是实践中，部分App运营企业为了能够达到收集用户个人信息的目的“不择手段”，在未经用户同意前就开始收集个人信息或者在用户明确表示不同意后依旧收集，以非明示方式、不正当方式征求用户同意，实际收集的个人信息超出用户授权范围等等。例如部分App运营公司会在部分终端（例如“手机”）闲置或者休眠时自动运行或者后台运行扫描和搜集用户的“相册”“短信”“通讯录”等各种信息。

4. 违反必要原则，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

按照规定，App运营企业在收集用户个人信息时，只能收集其为用户提供服务所必须的个人信息，不能收集与所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但是，很多情况下，App运营企业超范围收集与其所提供的服务无关的、非必要的个人信息，并且在用户不同意收集非必要个人信息时拒绝提供服务，收集个人信息的频度超出服务实际需要等。例如部分读书软件在首次打开运行时，需要索取用户的通讯录和位置信息，这显然于读书软件定位不同。

5. 未经用户同意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

根据法律规定，除非有法律规定的例外情况，个人信息收集者在未经用户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提供该用户的个人信息。如果App运营企业未经用户同意而擅自向第三方提供用户个人信息，直接后果就是用户个人信息的泄露，但是泄露的个人信息很可能成为他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工具，例如电信诈骗等。所以App运营企业在向第三方提供用户个人信息时需满足如下两个条件之一：1) 获得用户同意；2) 匿名化处理。实践中，既未经用户同意，也未做匿名化处理，通过App客户端直接向第三方提供个人信息或者数据传输至后台服务器后向第三方提供以及App接入第三方应用，向第三方应用提供个人信息的，都属于常见的未经用户同意向第三人提供个人信息的情形。

（二）消极违法违规行为

消极违法违规行为，是指App运营企业本应按照规定提供相应的服务但未提供相应服务的行为。主要包括两种行为方式：一是未按照法律规定提供删除或者更正个人信息功能；二是未公布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具体到实践中，体现为App中并未为用户提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供有效的注销用户账号途径，没有建立并公布用户个人信息的投诉和举报渠道，使得用户投诉无门，或者为注销用户账号设置不合理的条件让用户难以注销。

收集用户个人信息涉及的积极违法违规行为和消极违法违规行为对于用户权益都或多或少造成了侵害，其中积极的违法违规行为对用户造成了直接侵害，消极违法违规行为更多是对用户造成了间接侵害。从目前的法律规定以及开展的一系列治理活动来看，积极违法违规行为对于用户个人信息的损害更加严重，也成为打击的重点。

二

App用户个人信息保护的立法趋势

如前所述，各类移动App在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时存在诸多违法违规的行为，为了规范App运营企业对个人信息的收集使用，更好地保护移动App用户的权益，近些年来，我国通过出台相应的法律加大了对此类行为的打击力度，对于个人信息收集使用的规制也越来越完善。目前，我国在民事、行政以及刑事层面对于App收集使用个人信息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律规制体系。

（一） App运营企业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的民事规制

2021年开始实施的《民法典》将个人信息权利规定其中，并且在“人格权编”中专章规定了“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从法律层面强调了对于个人信息的保护力度。《民法典》强调，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需要获取他人个人信息的，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与此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审理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个人信息相关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加强对于人脸识别技术引发的个人信息保护，也发布了新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单独规定了“个人信息保护纠纷”案由^[4]且此类案件审理数量正在不断增加。所以，对于App运营企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时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则用户可以主张App运营企业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二） App运营企业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的行政规制

目前，对于App运营企业违法违规收集用户个人信息的行为，国家也更多是运用行政手段来进行惩处，所以相关监管部门针对移动App的违法违规行为开展了一系列的整治活动。为贯彻依法治国，国家也出台了一系列的法律及规范性文件为相关行政部门规制企业违规收集App个人信息提供了有力的依据。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2016年11月7日，我国出台了《网络安全法》完善了个人信息保护规则；2021年6月10日发布了第一部有关数据安全的专门法律《数据安全法》，并且在2021年8月20日出台了《个人信息保护法》，对于个人信息保护进行了系统性、全面性的规定。这三部法律的相继出台、实施，进一步为维护用户个人信息保驾护航，对于App运营企业注重数据合规提出了更细的要求。

此外，我国还颁布了诸多法律及规范性文件对App用户个人信息进行保护。如2012年发布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为加强网络信息保护提供了法律依据；2013年出台的《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明确了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的规则和安全保障义务等等。2019年国家网信办、工信部、公安部、市监总局（以下简称“四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开展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专项治理的公告》《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明确了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的认定规则；2021年，四部门联合发布《常见类型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必要个人信息范围规定》，2021年4月26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管理局发布了《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个人信息保护管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进一步规范App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目前，针对App违法违规收集用户个人信息的运营企业，相关监管部门首要采取的是约谈整改的手段，逾期不改的，公开曝光；情节严重的，依法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单处或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或者罚款等行政处罚措施。[5]所以，对于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App运营企业，在行政上可能面临“轻则约谈整改，重则行政处罚”的不利后果。

从目前的实践来看，有关部门对于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App运营企业进行严苛的处罚案例尚未发生，但是可以看出国家层面对个人用户信息的保护是越发严格，从北京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字节跳动”）赴美上市暂时停止这一事件似乎可以得到相应的印证。同时，国内互联网企业的“出海”进程不断深入，企业不仅仅需要关注国内的法律制度，还需要关注国外的法律制度。2021年7月，亚马逊（AMZN.US）因通过处理用户个人数据[6]违反了欧盟的《一般数据保护条例》（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简称GDPR），被处以创纪录的7.46亿欧元（合8.65亿美元）罚款。这一处罚案例，让国内App运营企业不得不警惕：未来国内行政部门是否会对此类数据行为处以高额的行政处罚？

（三）App运营企业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的刑事规制

个人信息保护是近些年来国家工作的重点，也一直是社会治理的难点。因此，刑事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上也进一步加大了对于App运营企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规制。2015年,《刑法修正案(九)》将“出售、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罪”和“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整合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一罪,扩大了犯罪主体和侵犯个人信息行为的范围。[7]随后在2017年5月,两高出台了《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进一步细化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定罪量刑标准。从而在规范App运营企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时,能够形成刑法与其他部门的合力,从而更好地打击犯罪。

根据《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的规定,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是指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行为。根据该规定,刑法主要规制的是App运营企业积极的违法违规行为,对于App运营企业消极的违法违规行为目前并未纳入刑法的惩治范围之中,更多是靠行政监管进行惩治。

三

App运营企业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的合规建议

做好数据合规,是企业避免陷入法律风险的最好举措。目前就个人信息收集的文件众多,对于App运营企业的规制也越来越严格。如何寻找到个人信息保护与利用个人信息促进企业平台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平衡点。这不仅仅需要监管部门的监管,也需要管理层要在法律法规框架内运营App,将合规意识贯彻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就目前App收集用户个人信息的问题及当前就App个人信息保护的立法趋势,笔者认为,App运营企业应当从以下方面做好App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工作。

(一) 在法律规定、政策文件的框架内开发合法合规的App

开发、运行App并获取大量用户使用对于企业来说存在巨大的商业价值,用户在App上留下的海量信息更是成为有待企业进一步深入挖掘的财富。不得不说,虽然App上的用户个人信息能给企业带来很大的价值,但企业依旧得在法律法规框架内开发App,在用户个人信息的收集使用上做到合法合规。正所谓“水可载舟,亦可覆舟”,海量用户的支持得以让企业享受数据的红利,但是若不能善待用户的个人信息,一旦失去用户的信任,那么对于App运营公司来说将是毁灭性打击。对此,企业需要做到以下两个方面:一方面,在拟开发App之前,必须要了解当前对于App运营的所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根据拟开发的App所属行业、主要功能以及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进一步梳理拟开发的App所必须具备的资质。[8]如金融理财类App在各应用商店上架时可能需要取得相应的金融许可证,视频类APP上架时可能需要提供《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或《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游戏类或者文化活动类App需办理《网络文化经营许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可证》，医疗类App上架时需提供《互联网医疗信息服务许可证》等等。[9]另一方面，除了准备好拟开发App上架所需要的一系列资料之外，App运营企业应在个人信息收集、存储、使用、向他人提供、删除等各个环节采取相应的合法合规措施，按照相关政策文件制定相应的隐私政策，明确App收集使用个人信息需遵循的规则，并提供用户注销账号、更正或删除个人信息，提供申诉、投诉渠道，保障用户的合法权益。

（二）及时学习新修订的法律规定、政策文件，开展自评估，不断完善App

目前关于App合法合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很多，相关监管部门也发布了多批App存在个人信息收集使用问题的通告，后续依旧会出台相应的文件，发布最新的通告。App运营企业必须及时学习新修订的法律规定、政策文件，对标自己开发的App，开展自评估，查看是否存在与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规定不一致的地方，及时整改现存的问题，不断完善开发运营的App。

关于App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的问题，目前最主要的是规定于《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自评估指南》《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所以App运营企业在开发App时便需对标已生效的文件运营App，但是对于后续发布的文件也要及时学习，如2021年11月1日开始实施的《个人信息保护法》，2021年4月26日，工信部、信息通信管理局发布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个人信息保护管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目前还处于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阶段，后续发文生效后也需要遵守该规定，发现有不合规的及时整改。

（三）立足国内，放眼国外，以高标准法律规定规范App开发行为

互联网的发展让全世界的人可以在感官上跨越空间，实现“地球村”或者说“元宇宙”这一愿景。那么App的开发和运营很可能会跨越国家的界限，在全世界范围内进行。如前所述，如何面对不同国家对于个人信息保护的不同尺度？不少大型的公司已经开始进行有益的探索。例如[10]字节跳动已经开始招聘数据安全隐私保护（GDPR）相关岗位以开展隐私保护合规风险评估及相关规范制度审查，提供差距分析及合规整改建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开展了相关招聘，以便给客户合理合法的合规建议。虽然我国国内针对部分企业违法违规收集、处理或使用个人信息保护处罚力度并不算严重，但是一旦国内的法律规制进一步提升处罚力度，那么App运营企业很可能会因为自身不合规的行为遭受重罚。因此，国内的App运营企业不仅仅需要立足国内的法律框架内合法使用个人信息，更需要以（国外）高标准法律规定规范App开发行为。



四

结 语

个人信息保护是数字经济时代无法绕开的话题，如何平衡个人信息保护与促进数字经济企业合规发展间的矛盾，不仅需要外部监管部门的监督，也需要企业自身能够“守住底线”，做到自律，能在法律法规框架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开发运营App时不仅要依据现有规定开发App,而且也要了解新出台的法规及时调整App运营规则，做到从始至终合法合规，这不仅有利于预防App被下架的风险，而且也能让企业避免陷入民事、行政乃至刑事法律风险之中。

注释：

[1] App专业术语叫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是指通过预装、下载等方式获取并运行在移动智能终端上、向用户提供信息服务的应用软件。

[2] 2018年8月29日，中国消费者协会于2018年7月17日至8月13日组织开展“App个人信息泄露情况”问卷调查，并发布了《App个人信息泄露情况调查报告》，报告显示，个人信息泄露后遭遇推销电话活短信骚扰的占比最高，接到诈骗电话的次之，收到垃圾邮件的占比第三。

[3] 马天一：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刑事责任边界，载《网络空间安全》，2020年第12期，P3。

[4] 2021年7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个人信息相关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法院副院长杨万明表示，民法典施行以来，截止到6月30日，各级人民法院正式以个人信息保护纠纷案由立案的一审案件192件，审结103件。

[5] 参见《网络安全法》第64条，《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第23、24条，《关于开展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专项治理的公告》第3条。

[6] 亚马逊近年来因其收集的大量客户和合作伙伴的数据而受到审查，这些客户和合作伙伴包括在其零售平台上销售商品的独立商户、Alexa数字助手的用户、以及浏览其购物网站和有购买历史的购物者。

[7] 陈际红.大数据应用中数据收集的合法性分析[J].汕头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版) 第33卷第5期, P50。

[8]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五条:“通过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信息服务,应当依法取得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从事互联网应用商店服务,还应当在业务上线运营三十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备案。”

[9] App在不同应用商店上架时要求不同,所以要了解不同应用商店的资质要求。

[10] 笔者以“数据合规”为检索词在BOSS直聘等软件中检索发现。

作者 夏家品 杨童

律师名片



夏家品

天达共和合伙人

杭州办公室

Mail : xiajiapin@east-concord.com

Tel : + 86571 8501 7025

夏家品律师 2006 年执业以来积累了丰富的诉讼仲裁经验、历练了扎实的争议解决能力,擅长争议解决,近年来与团队律师专注于刑事控辩、行政合规与民商诉讼技能的精炼与融合,致力于为疑难民商案件与重大商业项目提供“一站式、多维度”的综合服务。

律师名片



杨童

天达共和律师

杭州办公室

Mail : yangtong@east-concord.com

Tel : + 86571 8501 7000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杨童，天达共和律师，就职于杭州办公室，杨童律师主要从事民商事诉讼及仲裁以及政府法律事务、公司并购治理、商业地产尽调等业务。



成功，始于助人成功



高山仰止，景行行止

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咨询热线

+8610 6590 6639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8号亮马河大厦写字楼1座20层



网址：www.east-concord.com

邮箱：beijing@east-concord.com



北京



上海



深圳



武汉



杭州



成都